

B0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在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由一名董事组成,实际到会董事八名,其中董重甫、董智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书面委托到会董事程鹤先生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治海先生、郑昌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分别书面委托到会独立董事童朋先生和郑家驹先生代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及形成的决议情况如下: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后,认为本次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规定,该议案表决时,公司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锡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等持有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锌铟”)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交易对方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持股股东,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公司拟向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优(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天津”)发行股份,购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华联锌铟75.74%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规定,该议案表决时,公司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锡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华联锌铟22,072,000股股份,占华联锌铟总股本的75.74%。其中,向云锡控股购买117,600,000股,占比42%;向云锡集团购买56,000,000股,占比20%;向博信天津购买38,472,000股,占比13.7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5月5日。据此计算,锡业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1.80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本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上述发行股票的价格系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本次交易预案时根据原《重组办法》并经本次交易所各方协商确定,具备相应的合理性。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数量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标的资产华联锌铟75.74%股份的交易价格为3,785,849,189.52元。本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对不足1股的按四舍五入处理。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11.80元/股计算,本次拟向华联锌铟股东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预计发行不超过320,834,677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云锡控股 177,912,020

2 云锡集团 84,720,010

3 博信天津 58,202,647

合计 320,834,677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分别承诺:“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因增持股份的),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仍持有锡业股份股票的,在本次交易后的20个交易日起的股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博信天津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因增持股份的),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关于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所持锡业股份的股份,并予以书面报告并配合调查;如该等情形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发生,则在股票复牌后3个交易日内将所持股份卖出;如果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将所持股份卖出;如果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在收到公开谴责决定书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买卖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有华联锌铟股份的比例支付现金给锡业股份。标的资产的盈亏由上市公司享有,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议案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